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552 號 委員提案第 2669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，鑑於我國擬於 2040 年全面禁售燃油汽車，屆時燃油車將於國內禁售，故健全國內電動車環境為重要施政目標。近兩年國內電動汽車掛牌數增漲 184%，顯見電動汽車已成為民眾購買汽車之選項，然國內整體環境對電動汽車發展未臻完善，為及早因應電動汽車普及化，政府應超前部屬，鼓勵民間興建之公共停車場設置具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車位，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或協助。爰提案修正「停車場法」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提出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」，將於 2040 年進行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政策，屆時燃油車將於國內禁售。依電動車需充電之特性，如缺乏足夠充電裝置，便無法滿足電動車之需求，故應建立友善電動車之環境。
- 二、我國 107 年電動汽車掛牌數為 1,789 輛，108 年為 5,086 輛，漲幅高達 184%，109 年結算至今則已累計 7,429 輛，足見電動汽車儼然成為民眾購買汽車之選項之一。然目前公有停車場 338 處地點，僅裝設 761 支電動車專用充電設施，且多數位於直轄市公有停車場內供電動汽車使用，未來若將推行汽車全面電動化，須建置更加完善之環境。
- 三、為鼓勵民間興建之公共停車場，亦能提供充分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，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或協助。

提案人：魯明哲

連署人：翁重鈞 李貴敏 鄭正鈐 陳玉珍 李德維

林思銘 洪孟楷 溫玉霞 林奕華 林為洲

鄭麗文 吳斯懷 廖婉汝 徐志榮 葉毓蘭

呂玉玲 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

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鼓勵民間興建公共停車場，應就停車場用地取得、資金融通、稅捐減免、規劃設計技術、公共設施配合、 <u>電動車充電設備</u> 等予以獎勵或協助；其獎助措施，另以法律定之。	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鼓勵民間興建公共停車場，應就停車場用地取得、資金融通、稅捐減免、規劃設計技術、公共設施配合等予以獎勵或協助；其獎助措施，另以法律定之。	一、新增電動車充電設備為獎勵或協助項目。 二、為鼓勵民間興建之公共停車場，亦能提供充分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，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或協助。